

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签订地：成都合同编号：JGHT20231204001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04 日

甲方（需方）：四川中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：北京今谷神箭测控技术研究所

甲方向乙方订购检测设备如下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总金额	备 注
1	承载车 (V90)	上汽大通	SQL5042XJCJ2DB	1	辆		含运费 不含标定
2	路面平整度 检测系统	今谷神箭	JG-07(2P)	1	套		
3	构造深度检 测系统	今谷神箭	JG-07(1G)				
4	激光车辙检 测系统	今谷神箭	JG-07(13Z)				
5	路面破损检 测系统	今谷神箭	JGPS-300	1	台		
6	双轮式横向 力摩擦系数 测试仪	今谷神箭	JGMC-2	1	台		
7	纵向式摩擦 系数测试车	今谷神箭	JGMC-3	1	台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					（含增值税 13%）	

注：大通牌检测车（有国家公告），车辆价格为 25 万元，车辆价格为裸车价，不含车辆上牌照及其它相关税费。车辆保修由 4S 店负责。

二、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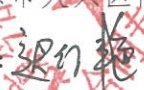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在原告所在地起诉。对于约定分期付款方式的，甲方无故延迟当期付款，乙方在司法维权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后续款项。

九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，若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 倍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

合同双方盖章后即生效。此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 位：四川中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 79 号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跳伞塔支行 账 号：4402248009000257 330 电 话：028-83156877 传 真： 邮 编：	单 位：北京今谷神箭测控技术研究所 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园南区甲 3 号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 帐 号：0200 0065 0900 6746 743 电 话：010-87968099 67968227 传 真：010-67968227-816 邮 编：100076